

嘉義市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未能有效運用，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嘉義市政府(下稱市政府)96 年間設置專戶，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款，補助轄內貧困學生午餐費，並於 96 年 8 月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管理要點」，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專戶捐款設置已逾 10 餘年，均未動支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已遴聘委員設置管理審核委員會，訂定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補助計畫，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

審計室指出，市政府 96 年間設置專戶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款，補助轄內貧困學生午餐費，並訂定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管理要點，據以規範動支辦法，截至 107 年底止，該專戶餘額含滾存利息已達 1,466 萬餘元。

然而，審計室於 108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市政府因教育部已全額專款補助轄內貧困學生平日上課期間之午餐經費，且迄未成立管理審核委員會，未能有效運用歷年累積午餐費善款，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有失捐款人美意，審計室遂於 108 年 5 月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市政府已遴聘審核委員，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捐款專戶管理審核委員會，同年 4 月 15 日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補助計畫，並自 110 年 3 月 13 日起補助轄內列冊邊緣戶之在籍學生每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午餐，每人每日 50 元午餐券至鄰近商家兌換營養均衡餐盒等，落實捐款人美意，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之教育五心政策
(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